

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洪明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03 号

王洪明：

7月24日，你因增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或“公司”）的股份达到5%而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7月31日，你因增持公司的股份达到10%而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你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请你全面披露2017年3月至7月收购四环生物股份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2. 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的，请你说明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四环生物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等情形；

3. 请你说明是否与四环生物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收购资金来源于其他股东的情形；

4. 请你说明是否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否需要按照规定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请你于2017年8月6日前，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并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1日